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958048

商标： 森达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161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营口瑞德伯格汽保设备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8972491

商标： VIIDA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1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0177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张环宇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